# **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**

# **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**

民國110年12月1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00011529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稱本考試）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文化行政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文化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叁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文化部辦理。

肆、訓練地點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。

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一、實體課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　程　名　稱 | 時 數 |
| 文化、文化產業及文化治理 | 3 |
| 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 | 3 |
| 臺灣博物館現況發展及當代視野 | 3 |
| 文創產業的跨界與創新(暫定) | 3 |
| 電影典藏及文化推廣 | 3 |
| 流行音樂在5G應用服務場域與推動發展策略 | 3 |
| 劇場營運管理及國際交流合作 | 3 |
| 美術館營運管理實務 | 3 |
| 科技藝術發展現況 | 3 |
| 新媒體藝術發展實務及現況 | 3 |
| 開、結訓（不採計課程時數） | 5-10分鐘 |
| 合 計 | 30 |

 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二、 數位學習：參訓人員視公務需求，自行至「ｅ等公務園學+學習平臺-UP英語力」專區，選讀相關課程。

1. 實施期程及方式

一、 111年6月6日至6月10日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午餐；需住宿受訓人員由文化部協助洽訂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），住宿費用請由受訓人員先自行墊付，並於訓後依相關規定向所屬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申報。

二、 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文化部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
三、 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意見。

1. 訓練經費

除住宿費用外，所需經費由文化部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1. 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

予敘獎。

1. 本計畫由文化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# **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**

**文化行政類科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**

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

依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

為瞭解您對於110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**問卷部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非常不符合 |  |  |  | 非常符合 |
| 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 備之專業知能：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二）專業法令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三）實務運作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 |

**基本資料**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□高考三級 2.□普通考試

二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屬於：

1.□中央機關 2.□地方機關（含直轄市、縣﹝市﹞）機關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